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壢小字第232號

原告 閤泰新第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楊蘭輝

訴訟代理人 陳哲智

被告 九丞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平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500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34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
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
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同法第436
條之18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

被告前於民國110年3月間，承攬原告社區之外牆防水及壁癌
整治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於完工後提供3年之保固。
然於完工後8、9個月，施工位置即開始產生漏水，經原告於
110年12月催告被告修復，被告均置之不理。原告乃另尋廠
商以31,500元修復，爰依民法第22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修復費用，並請求自111年1月起至112年12月止，按週年利

01 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10,080元。並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
02 消保法）第51條之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5萬元，共計91,580
03 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1,580元。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聲明或陳述。

05 四、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一）原告得否請求懲罰性賠償？

06 （二）原告得否請求111年1月起至112年12月止之遲延利
07 息？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08 （一）原告得否請求懲罰性賠償？

09 1.按消保法第2條第1、2款規定：「一、消費者：指以消費
10 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二、企業經營
11 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
12 為營業者。」同法第51條規定：「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
13 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
14 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
15 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
16 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17 2.查本件兩造之契約內容，係由被告完成防水工程之承攬契
18 約，與消保法所定之提供商品或服務，並不相同，是本件
19 應無消保法之適用。況且上開消保法第51條規定所稱之損
20 害，係指就消費者之固有利益產生損害之加害給付，至於
21 履行利益之損害，則非該條規定之範圍。本件原告主張被
22 告施作系爭工程有瑕疵，並未提出其他固有利益受損之主
23 張或證明，自不得依消保法第51條之規定請求懲罰性賠
24 償。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自屬無據。

25 （二）原告得否請求111年1月起至112年12月止之遲延利息？

26 1.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7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
28 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
29 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
30 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
31 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

力。」

2.本件原告請求自111年1月起至112年12月止之遲延利息，並提出存證信函為證。然查原告提出之存證信函，係催告被告修復漏水，如未修復將依法訴追等語（見本院卷第6頁），並無向被告請求給付31,500元之記載，是尚難認原告已於111年1月前就此部分請求為催告，原告此部分請求，即不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7條規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5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巫嘉芸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